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蕭春美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茂華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漢章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（標的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